RS-02 員工介紹獎金辦法

更新日期 2018.07.01

1. 目的

鼓勵公司同仁引薦優秀人才任職,以達縮短招募作業時間提升人才向心力與降低招募成本。

2. 適用範圍

2.1 辦法適用範圍

本公司全體員工適用之,但介紹人與該職缺有管理權責者或擔任公司人資單位主管、HR Recruiters、〇級(含)以上主管者不適用。

- 2.2 職缺適用範圍
 - 2.2.1 本公司內之正職員工職缺,經由人資單位確認人力需求後始生效。

3. 定義

- 3.1 理念與原則
 - 3.1.1 公司職缺招募應依正常招募程序進行。
 - 3.1.2 獎金發放應公平化、合理化。
- 3.2 權責部門及主管
 - 3.2.1 招募任用推行單位為人資單位。
 - 3.2.2 權責主管為單位各級主管。
 - 3.2.3 總經理或人資單位主管得視需要召開決策會議,協商議定招募任用相關議題。
- 3.3 名詞定義
 - 3.3.1 介紹人:介紹應徵者到公司應徵錄取之公司員工。
 - 3.3.2 被介紹人:被介紹到公司應徵錄取之應徵者。
 - 3.3.3 職缺單位:適用本辦法職缺之單位。

4. 內容

4.1 介紹獎金金額:依據職等發放金額如下

職等	介紹獎金
○以上	NT\$\\
0-0	NT\$\\

- 4.2 介紹獎金發放方式:被介紹人到職即發放介紹獎金,惟介紹人若已離職則不發(留職停薪時 則不在此限),由人資單位審理後於次月薪資核發介紹獎金予介紹人。
 - 4.2.1 對於大量招募或特定專案性質職務招募可依需求急迫性,特案簽核介紹獎金發放方式並 公告,邀請同仁介紹優秀人才。
 - 4.2.2 介紹人或被介紹人於推薦甄試過程中一旦有欺瞞或隱匿之情事,人資單位將有權責決定 獎金發放與否。
 - 4.2.3 獎金成本歸屬用人單位預算。
- 4.3 本辦法未盡事宜以中華民國相關法令為依據,並由制修訂單位統一解釋;辦法之修訂及廢止 依【核決權限表】呈權責主管核准後公告生效。